

實踐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辦法

90.01.15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90.03.07 台(90)體字第 90025185 號核備

95.02.17 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05.18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10.13 台體(一)字第 0950148999 號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以及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六條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運動績優學生入學考試，應組成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本委員會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四條 報考資格：

凡已立案之高中、高職、專科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國外高中畢業，具有高中(職)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且曾代表學校參加大專院校各運動競賽、全國運動會、甲組聯賽或高中職以上運動代表隊隊員，得報名參加本校運動績優學生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入學修讀學士學位。

第五條 運動績優學生之入學條件由運動績優學生招生委員會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六條 入學考試之報名程序、運動績優項目、考試科目、招生及錄取名額、錄取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第七條 考試及評分方式：

- 一、考試項目包含運動績優資格審查、筆試、術科測驗及其他方式。以上各項目所佔比例由本委員會訂定，並於招生簡章內註明。
- 二、術科或實作過程須由二(含)位以上評審委員評分之，並得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

第八條 錄取原則如下：

- 一、各單項運動項目登記最低標準分數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之，依總成績高低之順序登記。
- 二、任一科測驗成績為零分或缺考者，不得登記或錄取。
- 三、若總成績相同時，以運動專項術科成績高低依序登記，若該術科同分時，則依英文成績高低依序登記，若英文再同分時，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之。
- 四、登記完畢，錄取名單經本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五、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請教育部核處。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時，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 第九條 本辦法所列招生名額應依教育部核定名額辦理，若有缺額，得回流併入當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內辦理。
- 第十條 考生若有舞弊行為，依簡章所附「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之規定議處。
- 第十一條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 第十二條 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並於修業期間須參與本校各項體育活動之推展與訓練比賽。
- 第十三條 本項招生試務工作，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試務工作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並負法律責任，若有三親等以內（含）之親屬報考者，應主動迴避。
- 第十四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依簡章所附「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五條 所有應試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本委員會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